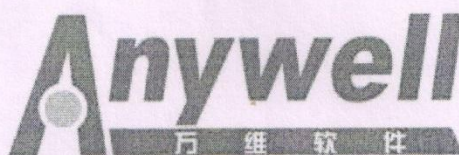


企业登记备案号：(企业档案管理编码)

--	--	--	--	--	--	--	--	--	--	--

学校登记备案号：(学校主管部门存档编码)

X	Q	H	Z	X	Y	1	6	4	0	6
---	---	---	---	---	---	---	---	---	---	---



校企合作办学协议

【项目名称：软件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培养】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广州市扬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16 年 12 月 10 日

甲 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代表：杨清国

电话：020-87974324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环市东路 166

号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项目负责人：曹春华

乙 方：广州市扬海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凌远龙

电话：020-82332033

地址：广州市科学城光谱西路 65

号凌宇大厦三楼

项目负责人：吴曼妮

为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按照“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原则，加快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态度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促进职业院校深化教育改革、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校企合作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共同探索建立现代学徒制办学模式，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和意义

（一）探索校企联合建立现代学徒制办学模式，培养软件领域复合型、发展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适应电子信息业转型升级及企业技术改造等需要的人才输送渠道；

（二）加强沟通交流，利用学校的教学资源，为企业提供可能的服务；

（三）密切校企合作，利用企业的优势资源，探索建立长期稳定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四）实现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其它领域更广泛的合作。

二、合作依据和原则

（一）**文件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及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

（二）**“四双”原则：**遵循现代学徒制培养“育人双主体、教学双导师、学生双身份、合作双协议”的原则。

（三）**保障权益：**充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明确学生作为学校在校生和企业员工的“双

身份”。

三、合作方式和内容

(一) **共同招生**。甲方根据教育部及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按照“**招工与招生同步**”的方式组织招生，甲乙双方签订本合作办学合同后，甲方（学校）以自主招生方式招收学生，乙方（企业）同步招收学徒（与录取学生签订学徒用工合同），学生报到时必须出示用工合同方能注册入学。学生具备甲方在校学生和乙方企业学徒“**双身份**”。

(二) **人才共育**。根据乙方职业岗位要求，甲乙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委派导师，采用校企“**双导师**”团队交互训教的方式实施联合在岗培养，学徒不脱离工作岗位完成学业。乙方按协议规定的标准给予学生相关工资及待遇，甲方按乙方承担教学任务支付课酬及相关费用。

(三) **过程共管**。确立试点班学生的“双身份”，既是甲方的学生，又是乙方的员工，接受甲乙双方的共同培养和管理。按照“教学与生产相结合”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建立现代学徒制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对学生学习、工作过程与状况进行共同管理和评价，保证各项教学与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 **责任共担**。甲乙双方充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签订“**双协议**”即甲方与乙方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学生与乙方签订用工协议。共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保证学生在现代学徒制试点期间学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 **基地共建**。甲乙双方按照“**双场所**”育人的要求，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共建校内外实训基地。一方面，乙方充分发挥软件开发经验优势，协助甲方完善学徒制试点班校内实践教学体系、优化实训项目设计，双方共建“**软件校内实习工场**”。另一方面，甲方发挥人才培养上的经验优势，配合乙方制定专门学生管理办法，并适时合理安排学生实习岗位和工作任务，甲乙双方建立稳定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利用真实的开发实施环境，在双方教师（专+兼）指导下开展试点班学生的理论认知、顶岗实习、在岗实训等教学活动。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主导试点班学生的招生及学籍管理,负责联合乙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等相关教学文件。

2. 甲方为试点班提供教学设施设备,并为乙方在教室适当位置张挂标示牌匾及合适的企业宣传材料予以协助。

3. 甲方负责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教学与管理,学生在乙方实习培养期间,甲方指派专人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管理,并协助乙方处理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各类纠纷与事件。

4. 甲方负责按照学校课酬标准核算和支付乙方兼职教师的课酬及相关费用。

5. 做好甲方内部的工作协调,确保本协议内容在甲方内部的全面顺利履行。

6. 定期与甲方沟通试点班学生在校学习、外出见习或实习期间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等各方面情况,并且在学生正式就业以后,及时向乙方反馈从学生方面得到的、对乙方的意见等信息。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招生时向学生全面、准确、如实地阐述企业状况、用人标准和岗位工作条件等,负责学生的初次考核,并与学生签订用工协议,配合甲方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2. 乙方有参与试点班学生奖学金评选的权利,甲方应将试点班学生的学习成绩及相关表现的资料提供给乙方综合考核。

3. 乙方可随时向甲方了解学生的学习和其他表现情况。

4. 乙方应参与试点班人才培养方案等教学文件的制定及试点期间教学与管理工作。

5. 负责指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能工巧匠或技术人员,作为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在乙方的实习与工作,并参与学生学习成绩评定。

6. 试点班学生离校上岗前,乙方有权通过制定考核标准对学生进行考核。

7. 学生在乙方实习、工作期间,乙方承诺按标准支付工资及相关待遇、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

第五条 合作期限

(一)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适用于2017级、2018级和2019级软件技术专业学生,每届学生专门开设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每届试点班学生人数控制在40人以内。

(二) 协议期满前, 如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 可以续签协议。

第六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二)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三)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代表:


(签章)

2016年12月16日

乙方: 广州市扬海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签章)

2016年12月16日

登记编号:

C	J	0	4	2	0	2	1	1	5
---	---	---	---	---	---	---	---	---	---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广州市扬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1 月 7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环市东路 166 号

乙方：广州市扬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西路65号
凌宇大厦三楼

二、合作基础

甲、乙双方秉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和“育人为本”的原则，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实习、就业基地，实现校企合作共赢。

三、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 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 建设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四、权利义务

(一)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 (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 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 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 开展校企合作, 实现学校、企业、行业和区域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二) 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具体内容和要求, 可采取“一事一议”的专项协议书加以约定, 合理合法地明确各自权利、责任、义务。

(三)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其它

(一)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 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维护对方品牌和形象。

(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双方无书面提出异议可自动续签, 续签的内容和期限与原合同相同。

(四)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五) 学生实习、共建实训基地、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17701932389

2021 年 1 月 7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1892626889

2021 年 1 月 7 日